

邹政发〔2025〕7号

**邹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调整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
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2025年4月29日，市政府公布了《邹城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确定对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市民政局承办的《邹城市公墓建设专项规划（2025—2035年）》、市教育和体育局承办的《邹城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》2项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(调整后)

邹城市人民政府
2025 年 12 月 26 日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**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**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邹城建设方案 (2025—2035 年)	市交通运输局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法院,
市检察院, 市人武部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